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5,380,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